

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20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	秘 書 長	葉志航	參 議	林茂景 ^假
參 議	廖福德	參 議	黃國樑	參 議	宋泳儀
消 保 官	巫志偉 ^假	簡 任 秘 書	楊明諭	簡 任 秘 書	謝福勝
簡 任 秘 書	徐炳南	簡 任 秘 書	謝乾祥	秘 書	陳文彬
簡 任 秘 書	郭素秋	秘 書	徐素琚	秘 書	許淑娥
秘 書	陳榮棋	秘 書	張金發	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	林茂山
簡 任 秘 書	蔡貴香	秘 書	蔡政新	秘 書	鍾其芳
計畫處處長	許滿顯	勞社處處長	陳錦俊	水利處處長	楊明鏡
原民處處長	范陽添	財政處處長	徐榮隆	教育處處長	劉火欽
政風處處長	黃誠鶴 ^代	民政處處長	何木炎	地政處處長	陳斌山
衛生局局長	羅財樟	工務處處長	趙清榮	工商處處長	沈又斌
環保局局長	劉伯舒	農業處處長	賴安平	主計處處長	黃碧玉
工商策進會	廖英利 ^代	人事處處長	李高木	稅務局局長	邱顯德
苗 北 藝 文 中 心	吳博滿	行政處處長	何文德	消防局局長	黃鎮富

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

列席人員：徐春梅 林國竹

記錄：黃鈺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3 年 5 月 13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中央毒品危害防制視導考核，定於 5 月 23 日蒞臨本府實地訪視，請各相關單位務必積極準備充實考核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重申各單位辦理業務及活動所懸掛張貼之海報、廣告、旗幟、布條等宣傳物，務必於活動結束後儘速拆除，以維市容觀瞻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為監察院劉委員興善、黃委員煌雄及沈委員美真訂於 103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二)蒞縣巡察相關事宜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勞社處報告：為鼓勵民眾走出戶外親近大自然，卸下忙碌與疲憊的心情達到舒展身心，有效的舒緩工作壓力，接觸大自然進而擁抱健康，辦理「苗栗縣 103 年度勞工親子健行活動」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農業處報告：為順利推動本縣農業發展業務，預訂 10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 30 分於公館鄉苗栗特色館辦理農業處工作檢討會議案，報請公 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請各局處主管務必與會。

六、消防局報告：為辦理本局「創新卓越・圓夢苗栗」健康城市系列活動—全國緊急救護業務研討暨技術觀摩會案，報

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環保局報告：為維護環境整潔，提昇本縣觀光品質，本局訂於 103 年 5 月 20 日（二）及 23 日（五）邀集苗栗工務段、公所及本府相關單位執行第 76 及 77 次「苗栗縣觀光景點沿線道路環境整頓大執法」計畫，針對沿線道路違規設攤、障礙物、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、張貼懸掛噴漆等廣告定著物，依法取締或拆除，並進行道路清理維護工作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財政處提：擬處分坐落於本縣苗栗市社寮岡段 148-5 地號等 3 筆縣有非公用房地（如附件清冊），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。

一、消防局長：近日豪雨不斷，本局每日早上 9 時聯合環保局、水利處、工務處及 公所巡查本縣 11 處地下道，確保民眾用路安全。

二、主席：

（一）為透過網路行銷苗栗，請陳秘書文彬協助相關單位建立本縣工商產業、休閒農業、觀光旅遊網路平台，便利民眾搜尋本縣相關資訊。

（二）適逢梅雨季節，請消防局注意各登山地區安全；也請教育處督導各學校注意學生上下學安全，預防發生危險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近日來豪大雨不斷，造成很多地方積水或崩塌情形，請各工程單位務必隨時掌握施工中重大工程工地安全，避免災害擴大影響工期。

二、因應汛期來臨，請水利城鄉處加強檢視各山坡地開發使用情形，並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水土保持查報工作，以確保安全無虞。

三、有關通霄鎮城北里及苑裡鎮苑坑里土石流案件，請水利城鄉處儘速

派員了解並妥善處理。

四、為確保本縣好山好水，請各相關單位務必嚴格查察取締任意傾倒廢土及廢棄物，避免破壞環境。

五、重申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或業務會勘時，務必事先以公文通知與會人員參與，並於活動前再以電話通知，以示尊重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7 時 50 分。